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会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文件

新发改〔2018〕176号

转发市发展改革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发展改革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文《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江发改信用〔2018〕5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江发改信用〔2018〕538号）

(此页无正文)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新会区人民法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2018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江发改信用〔2018〕538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
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信用办：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的转发通知（粤发改信用〔2018〕27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联合惩戒工作。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支票。
2. 支票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
3. 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

- 附件：1. 印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号）
2.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8〕27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主办科室：信用建设协调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发改信用〔2018〕270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 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 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0）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国土资源部

发改财金〔2018〕370号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 惩戒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高级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厅（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8号)等有关要求,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联合奖惩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共同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限制不动产交易的惩戒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法院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与房屋司法拍卖。

二、市、县国土资源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三、各地国土资源部门与人民法院要积极推进建立同级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国土资源部门在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应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四、建立健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推送至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国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登记

信息及时反馈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018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印发
